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

泉州市泉港广汇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梁知设与被告泉州市泉港广汇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05民初38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泉州市泉港广汇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梁知设办理址在泉州市泉港区南北五路东侧、泉港酒店南侧东方帝景3#楼一层121号房的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二、被告泉州市泉港广汇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梁知设支付逾期办证违约金（自2025年7月25日起至被告协助原告办理址在泉州市泉港区南北五路东侧、泉港酒店南侧东方帝景3#楼一层121号房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之日止，以购房款1009655元为基数，按日0.01%计算）；三、驳回原告梁知设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39元，由原告梁知设负担1239元，被告泉州市泉港广汇投资有限公司负担1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本院缴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生态环境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0日)

